



xiangzhangshu wenku

香樟树文库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点项目 (09ZZA001)

企业社会责任培育过程中的 政府作用研究

华冬萍 著



苏州大学出版社



xiangzhangshu wenku

香樟树文库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点项目 (09ZZA001)

企业社会责任培育过程中的 政府作用研究

华冬萍 著



苏州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社会责任培育过程中的政府作用研究 / 华冬萍
著. —苏州: 苏州大学出版社, 2014. 11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点项目
ISBN 978-7-5672-1118-6

I. ①企… II. ①华… III. ①行政干预—影响—企业
责任—社会责任—研究—中国 IV. ①F27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72081 号

企业社会责任培育过程中的政府作用研究

华冬萍 著

责任编辑 巫 洁

苏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苏州市十梓街1号 邮编: 215006)

苏州工业园区美柯乐制版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装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东兴路7-1号 邮编: 215021)

开本 700 mm×1 000 mm 1/16 印张 10 字数 190 千

2014年11月第1版 2014年11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72-1118-6 定价: 28.00 元

苏州大学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 本社负责调换

苏州大学出版社营销部 电话: 0512-65225020

苏州大学出版社网址 <http://www.sudapress.com>

◆ 中文摘要 ◆

进入 21 世纪以后,随着经济全球化的进一步深入发展,企业社会责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简称 CSR)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理论界也把企业社会责任作为一个热点问题来探讨。

本书首先借鉴国外先进实践,结合中国目前计划——市场转型的国情以及政府和企业社会责任理论,通过中国企业社会责任发展阶段分析、动力分析、利益相关者分析,对我国基于企业社会责任建设的政府作用进行定位,得出中国政府在企业承担 CSR 中应起主导作用的结论。针对我国 CSR 的现状,结合中国国情,借鉴西方发达国家的成功经验,根据经济动力、道德动力、制度动力因素分析,得出我国政府应在 CSR 活动中主要扮演规制者、推动者、监督者三种角色的结论。

第二部分从企业和政府两个方面,关注并分析我国目前企业社会责任的现状,深入挖掘我国政府在推动企业承担社会责任方面存在的问题,主要从政府角色角度,总结出三大问题:第一是作为 CSR 的规制者,我国企业社会责任法制建设落后;第二是作为 CSR 的推动者,我国企业社会责任推广不力;第三是作为 CSR 的监督者,我国政府在企业社会责任建设中监督滞后。

第三部分则是从伦理学视角反思企业社会责任建设问题。企业社会责任的履行是企业享受社会赐予权利的同时,以应有的伦理道德义务回报社会的行为。因此,企业在追求利润的同时要承担

对利益相关者进行权益保护的义务。而从企业自身的伦理价值视角来看,企业经营与道德是否有关,企业是否应当承担社会责任以及企业该如何承担社会责任等问题都存在着模糊的观念,企业徘徊于自身道德与利益的博弈之间,以至于在现实的企业社会责任主体缺位的背景下,企业崇尚利益至上观念,权利与义务出现严重的失衡现象,对各类利益相关者的权益造成了实质性的伤害。企业逐利本性与道德义务责任相互矛盾,企业逐步陷入权利困境。

企业背弃其社会责任而将原本需要承担的成本及责任义务转移给消费者、企业劳动者、自然环境等利益相关方或关系客体,从而给他人和社会利益造成损害及一些不良的道德影响,这就是经济发展的伦理代价。伦理代价实际上反映的是一种成本转移及责任缺失现象。企业承担社会责任是企业为改善利益相关者的生活质量而贡献于可持续发展的一种承诺。因为对这种伦理代价的责任界定在目前法律规范、社会认知及问题解决等方面,缺乏足够反思与共识。因此,在缺乏明确的可操作化法律规范的情况下,需要从伦理的视角,用理性的认识思考与探讨企业社会责任背弃所带来的代价转移问题。

只有平等地分配社会角色及其权利和义务,让每一个社会成员都能平等地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才会有真正意义上的社会公正。平等所强调的是权利与义务的均等,而公正突出的则是均衡和合理。公正所强调的是各方的权利与义务的平衡,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是对社会所损失的那部分权利的弥补,是对社会权利的保障,相应地,企业权利也应该得到保障,也就是说企业对社会的弥补并不是完全没有限度的,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限度以企业的权利与义务平衡为基础,这是社会公正的另一种体现。所以我们极为强调社会公正对于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性,只有秉持社会公正的理念并在全社会营造公正的氛围,才能使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企业社会责任的履行主体必然是形形色色的企业。但是在当代历史条件下,分工造成的利益的分裂与对立,使得个人利益与公共利益存在冲突。企业经营活动的出发点首先是本身,这样就会使企业片面追求自身利益,而忽视了其应该承担的社会责任,因此需要政府发挥主导作用,构建企业社会责任体系。然而就社会发展的终极价值目标而言,政府对公共利益的维护是有限度的,因此政府要进一步发挥主导作用,构建相关诱导机制,促使企业改变观念,实现伦理自觉,这样才能更好地解决企业社会责任问题。

第四部分针对我国基于 CSR 建设的政府作用出现问题的原因,提出探索性意见和对策。在现实的经济环境和发展条件约束下,政府对企业社会责任的履行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甚至起着主导作用。

关键词:企业社会责任;政府作用;对策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章 全球化时代中的企业社会责任研究 /8

第一节 研究背景 /8

第二节 研究主题 /13

第三节 研究方法 /17

第二章 基于企业社会责任建设的政府作用相关理论
评述 /18

第一节 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动因 /18

第二节 政府职能理论 /22

第三章 国外先进实践及其对我国的启示 /28

第一节 国外政府的先进实践 /28

第二节 我国处于计划—市场转型时期 /34

第三节 我国基于企业社会责任建设的政府作用定位 /35

第四章 我国目前企业社会责任现状 /44

第一节 企业社会责任承担现状 /44

第二节 基于 CSR 建设的我国政府作用现状 /47

第五章 基于 CSR 建设的我国政府作用存在的问题 /52

第一节 我国企业社会责任法制建设落后 /52

- 第二节 我国企业社会责任推广不力 /54
- 第三节 我国政府在企业社会责任建设中监督滞后 /55

第六章 企业社会责任旁落的道德影响 /57

- 第一节 伦理代价的内涵 /57
- 第二节 企业社会责任旁落的伦理代价 /60

第七章 企业社会责任问题的实然审视 /72

- 第一节 企业社会责任概念辨析 /72
- 第二节 企业的伦理实质 /75
- 第三节 企业社会责任主体的三重缺位 /88

第八章 企业社会责任的伦理之维 /99

- 第一节 社会公正理论阐述 /100
- 第二节 社会公正:企业社会责任的行为准则 /106

第九章 伦理自觉:企业社会责任的理想模式 /122

- 第一节 伦理自觉的本质属性 /122
- 第二节 企业社会责任的自觉担当 /123
- 第三节 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政府自觉 /130

第十章 基于 CSR 建设的我国政府作用的对策建议 /137

- 第一节 政府对企业承担 CSR 进行干预的原则 /137
- 第二节 基于 CSR 建设的我国政府作用的对策建议 /139

参考文献 /146

后 记 /149

在伦敦奥运会召开之前，一场关于企业社会责任的争议风波已经蔓延到了奥运会的组织筹备过程中。事情起因是印度政府致信国际奥委会主席罗格，以奥运会赞助商之一的陶氏化学公司收购曾经制造了印度博帕尔毒气惨案的联合碳化物公司为由，要求取消该公司对伦敦奥运会的赞助资格。

博帕尔惨案是企业社会责任发展史上的一个悲惨教训，指的是发生在1984年12月3日晚上的一起重大毒气泄漏事件。当时，美国联合碳化物公司设在印度中央邦首府博帕尔市郊的化工厂发生有毒化学气体泄漏，40吨有毒气体逃逸出来，形成毒气浓雾，开始向博帕尔方向飘去。当晚天气凉爽，温度约为华氏60度，几乎没有什么风，这些自然情况阻止了浓雾的飘散，加剧了灾难的程度，浓雾缓缓穿过火车站，进入家庭、商店和庙宇，在街道和胡同中徘徊。所到之处，留下的是人畜的尸体，以及一片恐慌。估计死亡人数达2500人，中毒者达50万人以上。比死亡人数更为触目惊心的是人们垂死时的可怕状况——成群的男男女女以及儿童在黑暗中发疯似的狂奔，身体抽搐，就像中了这种毒药的昆虫一般。成千上万人挣扎着赶去医院，去诊所，医治灼伤的眼睛和灼痛的肺部，结果造成医疗混乱，几乎不做病历记录。灾难也给环境、土地和牲畜带来了严重的危害，估计有2万头牛死亡。远期的影响更大：成千上万人失去全日制工作的能力；儿童们呼吸困难，记忆力下降；有些人严重呕吐达数月之久；怀孕妇女中，在灾难发生时几乎有1/4处在妊娠期头三个月，她们或者流产，或者早产，或者生下畸形儿；此外还有普遍存在的心理问题——抑郁和焦虑。事后美国联合碳化物公司认为这起事故缘于印度员工的操作失误及蓄意破坏。该公司认为，灾难是由于一名工人因不满而蓄意捣乱造成的。这样做的目的并不是想制造骇人听闻的大灾难，只是存心捣乱，想毁掉整个公

司。印度政府不同意这种看法,宣称发生灾难的原因是工厂所处位置危险,有毒气体不安全生产和储存,安全系统不完善,操作错误以及本可以避免的雇员问题等。1989年2月,在漫长的审判程序后,该公司支付了4.25亿美元了结了因毒气泄露而引起的所有诉讼后逃离了印度。

2001年,陶氏化学公司收购了联合碳化物公司,但坚持拒绝对博帕尔惨案负任何责任。2010年7月,陶氏成为奥林匹克11个全球合作伙伴之一,双方合约长达10年。据英国广播公司BBC报道,伦敦奥运会将从陶氏获得超过千万美元的赞助费,包括“伦敦碗”在内的部分奥运场馆的外墙材料也由陶氏埋单。

据国内有关媒体报道,对于奥运会接受陶氏赞助,印度方面自2010年夏天开始,就由国家奥委会出面掀起一波抗议声浪。但罗格认为,博帕尔惨案发生时,陶氏尚未完成收购,因此与该事件没有任何联系。他还在回复给印度奥委会的信中强硬表态:陶氏支持奥运会30年,部分资金用于支持各国(或地区)奥委会,其中就包括印度奥委会;抵制陶氏成为奥运会赞助商的行为,会伤害到印度体育运动的发展。

但是印度没有停止抗议。这一次,抗议升级到政府层面。在这封同样写给罗格的信中,印度体育部联合秘书巴特纳格尔代表印度政府表示:“我们珍惜和信奉奥林匹克运动的崇高理想,坚信没有比运动更好的媒介,传递和促进世界人民间的友谊和团结。因此,印度政府将强烈敦促国际奥委会更多地考虑人权、同情和团结,立即采取措施撤回与陶氏的合作,从而宽慰数百万人的感情,并向世界发出一个强烈信息,维护奥林匹克运动的崇高理想。”

除政府声明外,一份由两万余人签名的请愿书,已由印度活动家递交给设在新德里的英国高级委员会。在英国体育部门所在地外,博帕尔灾难的受害者们高举火把和横幅抗议游行,并表示除非奥运会取消陶氏赞助权,否则他们将让类似的抗议活动持续下去。而据解密消息披露,陶氏曾雇佣情报分析公司收集抗议博帕尔惨案的所有报道,并监视活跃分子的抗议活动。这也从某种程度上表明,陶氏虽然声称与事件无关,却仍在顾忌毒气事故的影响及其对公司形象的冲击。

博帕尔惨案是人类挥之不去的心灵创伤,但同时它也是企业社会责任开始为人接受并广为传播的重要推动力量。印度的抗议行动既是对过去抗议的延续,实际上也是对现代社会商业利益高于企业社会责任现状的一种抗议。现代社会商业利益与社会任何者更重要的问题已经引起全人类更多的关注和反

思。在商业利益面前仍有有识之士呼吁企业勇敢承担其应负有的社会责任。在伦敦奥组委内部,一位名叫亚历山大的伦敦奥运会后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为此愤然辞职,他说他不愿为陶氏辩护,让陶氏退出奥运会赞助才是真正负责任的做法。商业利益和企业社会责任之争已构成现代社会的一大焦点问题。

在问题背后我们急切地寻求企业社会责任运动的价值支点。近年来,随着经济全球化和大规模工业变革的推进,企业社会责任问题越来越受到全球的关注,企业对国家乃至全世界可持续发展的影响则成为日益关注的焦点。20世纪90年代以来,国际上形成了一股声势浩大的企业社会责任运动浪潮,国内大矿难、毒奶粉、水污染、太湖蓝藻等事件频发造成了无法挽回的灾难和损失,在企业的“自然界”中有市场、政府、社会,就好比生命环境里有水、空气、阳光一样,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如同其维持生命运动一样重要。〔1〕

(一) 劳动者权益保护

经济大萧条曾经一度导致西方发达国家尖锐的劳资矛盾产生,工人们联合起来,进行了一次又一次的维权斗争,在劳动者权益保护方面得到了越来越多的保障和重视。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北美和欧洲的工会、消费者、学生及宗教组织联合发起了跨国性的“反血汗工厂运动”〔2〕。伴随着公司纷纷制定自己的生产行为守则,一些行业性、地区性乃至全国性的行业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也制定了各不相同的生产行为守则。很多国际组织纷纷制定了外部社会责任守则,其中影响最大的是SA8000,即由社会责任国际(SAI)制定的全球首个社会责任管理体系。1999年1月,时任联合国秘书长的安南,提出了全球契约,涉及包括尊重人权、禁用童工、反对强迫劳动、消除工作场所歧视等在内的9项关于企业社会责任的原则。

随着中国企业进入全球公司供应链,几乎所有的欧美企业对其全球供应商实施社会责任评估和审核,通过评估,才能建立合作关系。这些原本旨在维护劳工权益的守则及认证,目前俨然已经演化成一种新型的贸易壁垒,SA8000已经成为中国企业进入跨国公司供应链和产品出口西方发达国家的一块重要的“敲门砖”。

〔1〕 李立青,李燕凌.企业社会责任研究[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1.

〔2〕 王秀梅.公司社会责任运动与中国劳工权益保护[J].长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3):68-72.

(二) 消费者权益保护运动

在自由化的市场经济下,消费者的“货币投票”对商品生产者和销售者具有终极的影响力。不论是中小企业,还是跨国公司,最终都必须服从于消费者的选择。^{〔1〕}

美国是消费者权益保护运动的发源地。20世纪初期,美国的消费者组织在食品和药品领域掀起了以争取洁净食品、药品为目标的维权斗争。随后,消费者运动的领域进一步拓展,开始从一般消费品逐步延伸到汽车家电等耐用消费品,进而逐渐触及对消费者受损事件的受理态度、服务质量、环境损害、消费者自我保护意识的培养、垄断定价等众多方面。^{〔2〕}中国加入WTO之后,消费者运动在我国有了更长足的发展。我国从1986年开始,消费者协会开始举办一年一度的“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咨询服务活动;从1991年开始,每年都与中央电视台等部门联合举办“3·15”专题晚会;1997年开始,每年确定一个活动主题,把消费者运动推向新的阶段。在瘦肉精事件发生后,双汇公司紧急召开职工大会,做《履行企业责任确保食品安全》的报告,并对消费者致歉。显而易见,目前,消费者对不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公司“用脚投票”已成为企业社会责任运动的一个显著标志。

(三) 环境保护运动

世界环境保护运动发源于20世纪60年代末70年代初,1972年6月5日至16日,在瑞典斯德哥尔摩召开的联合国首次人类环境会议制定了《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掀开了人类环境保护的序幕,环保运动汇合成一股绿色潮流而席卷全球,深深地影响着人类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3〕}20世纪70年代以来,西方发达国家环境污染事件不断,民众要求政府治理和控制环境污染、保护环境的呼声越来越强烈。1976年意大利塞维索化学污染事故、1979年美国三里岛核电站泄漏事故、1984年印度博帕尔化工厂毒气泄漏事故、1986年苏联切尔诺贝利核电站泄漏事故等悲剧性事件造成了严重恶果,引发了广

〔1〕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劳动科学研究所课题组. 企业社会责任运动的兴起直接源于消费者运动的压力[J]. 经济研究参考, 2004(3): 81-84.

〔2〕 卢代富. 企业社会责任的经济学与法学分析[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2: 163-164.

〔3〕 吕一群. 环保运动对国际贸易的影响及我国的对策[J]. 湖北经济学院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5, 2(1): 27-30.

泛的群众抗议活动。^[1]越来越多的民众开始对不负责任的、破坏环境和生态的企业说“不”。

在生态环境保护运动中,非政府组织(NGO)是政府、企业和公众联系的桥梁和纽带,比如在美国,包括绿色和平组织、环境保护基金会、全国自然资源保护委员会、荒野协会、全国野生动物联合会等在内的组织对促进美国企业履行生态环境以及资源保护方面的责任起到了极其重要的积极作用。

(四) 媒体舆论的大力宣传

媒体,社会的守望者。媒体和舆论对企业承担社会责任具有监督、引导、激励以及带动作用。目前,在世界范围内,主张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舆论已占据企业社会责任话语权的主导。各类媒体充分利用舆论压力对企业社会责任运动推波助澜。比如:美国《财富》杂志每年都有“最受赞赏公司”排名,中国《南方周末》也有中国企业社会责任评选,《中国新闻周刊》2005、2006年推出企业社会责任系列活动,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人民网举办“2010中国医药协会社会责任论坛暨医药企业社会责任”活动,新浪网举办“2010中国上市公司社会责任评选活动”,等等。网络、微博等作为新兴的媒体,也加入到了企业社会责任舆论监督大军中。

(五) 倡行者的积极实践

一些知名跨国公司和大型企业成为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积极倡行者。迫于企业社会责任运动的影响和一些企业家伦理意识的觉醒,越来越多的大型本土企业和知名跨国公司开始重视企业社会责任建设。比如著名企业家洛克菲勒就认为:“随着时代的发展,公司不能再一味地保守私人利益,以使某些个人得以积聚财富而不顾那些参与财富形成过程中的人的社会福利、健康与快乐,相反,应将公司产业作为社会服务的一种形式。”^[2]很多大型企业在其官方网站上都有专门的企业社会责任列项,比如中国平安集团指出:平安作为企业公民,倡导并履行主流的社会价值观念和道德理想,在为社会创造价值的同时,积极承担起企业社会责任。^[3]通过调查发现,越来越多的本土企业和知名跨国公司在全球范围内积极倡行企业社会责任。

[1] 滕海键. 试论 20 世纪 60—70 年代的美国环境保护运动[J]. 内蒙古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6, 38(4): 113—117.

[2] 卢代富. 企业社会责任的经济学与法学分析[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2: 164.

[3] <http://about.pingan.com/qiyeshehuizeren/zerenbaogao.shtml>.

此外我们还迫切需要建构企业社会责任的伦理话语体系。不同于实践领域,在理论界,企业社会责任理念自诞生之日起就置身于巨大的争议之中。在斯密的自由竞争思想、达尔文进化论思想的影响下,资本主义国家的企业都把追求利润最大化当成其唯一的责任,由此导致西方国家一系列社会问题的出现,如贫富差距悬殊、生态环境破坏严重、资源消耗过度、失业人口剧增等,这些现实问题引发了社会各界人士的深刻反思^[1],并引发了关于企业是否应该履行其相应的社会责任的讨论。这场讨论主要表现为两大论战。

1. 企业承担社会责任支持派

支持者认为企业社会责任不只是创造利润,还包括保护和增进社会福利。例如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萨缪尔森就认为:“当今的大公司不只是可能参与社会责任,而是非常应该去承担社会责任。”^[2]孔茨认为企业应当承担社会责任,就是要认真考虑公司的一举一动对社会的影响。^[3]格里芬认为企业承担社会责任是在提高本身利润的同时,对保护和增加整个社会福利方面承担责任。^[4]美国著名管理学家卡罗尔教授强调:“企业社会责任意指某一特定时期社会对组织所寄托的经济、法律、伦理和自由决定(慈善)的期望。”^[5]

2. 企业承担社会责任反对派

与支持者相对应的是一些反对派的强烈攻势,比较有代表性的是一些信奉自由经济理论的经济学家和管理学家。比如,美国学者曼尼早在1962年就撰文反对企业承担社会责任:“如果公司要在一个竞争程度大的市场上出售产品,它就不可能从事很多的非利润最大化的活动,如果它一定要这样做,那么很大程度上无法生存。”^[6]十年后,他仍然指出:“大部分关于公司社会责任的观点的一个根本缺陷就是没有认识到公司是一个经济组织,很大程度上,是建

[1] 段玉明. 企业社会责任的伦理维度研究[D]. 重庆:西南大学,2010:7.

[2] Bruck, Gilbert. The hazards of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J]. *Fortune Magazine*, 1973(1): 114-136.

[3] 哈罗德·孔茨,海因茨·韦里克. 管理学[M]. 郝国华,等,译.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3: 689.

[4] 里奇·W. 格里芬. 实用管理学[M]. 杨供兰,等,译.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89:73.

[5] 阿奇B. 卡罗尔,安K. 巴克霍尔茨. 企业与社会:伦理与利益相关者管理[M].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04:23.

[6] Manne & Henry G. the “higher criticism” of the modern corporation[J]. *Columbia Law Review*, 1962, 62(3):416-432.

立在全体成员的自利动机之上的。”〔1〕以经济学奖得主弗里德曼为代表的持古典观点者认为企业唯一的社会责任就是追求利润最大化。他指出：有一种越来越被普遍接受的观点，认为公司的管理者和工会的领导人在满足他们的股东或成员的利益之外还要承担社会责任。这种观点在根本上错误地认识了自由经济的特点和性质。在自由经济中，企业有且仅有一个社会责任——只要它处在游戏规则中，也就是在开放、自由和没有欺诈的竞争中，那就是要使用其资源并从事经营活动以增加利润。〔2〕还有其他一些经济学家，如哈耶克、波斯纳等也强烈反对企业承担社会责任。

面对反对者猛烈的攻势，支持者也进行了反击。并且，随着20世纪企业组织的飞速发展，企业社会责任的支持者的队伍在不断扩大，至今“中外大多数的见解均认为企业应负社会责任，此点应无疑义”〔3〕。管理学、法学、经济学、社会学等多种学科分别从不同视角和层面对企业社会责任进行了探讨和支持，但是仍然缺乏系统的研究思路、缜密的逻辑方法，没有从理论上系统地澄清企业社会责任的合理性和必然性等问题，企业社会责任呼唤伦理考量。

〔1〕 Manne & Henry G. the social responsibility of regulated utilities[J]. *Wisconsin Law Review*, 1972(4): 998—1001.

〔2〕 Friedman & Milton. *Capitalism and Freedom* [M].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2: 133.

〔3〕 刘连煜. 公司治理与公司社会责任[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6.

第一章 全球化时代中的企业社会责任研究

第一节 研究背景

（一）全球化时代中的企业社会责任

早在 20 世纪初期,西方学者就提出了企业社会责任的概念,20 世纪 70 年代以后,随着西方国家经济的快速发展,出现了大量的环境和社会问题,企业社会责任开始进入人们的视野,进入 21 世纪以后,经济全球化进一步发展,企业社会责任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

经济全球化成为当今世界的一种主流趋势,所谓经济全球化,是指全球经济关系日益密切的一个动态发展过程。尤其值得注意的是,经济全球化是与知识经济条件下的信息技术相适应的,它以科技进步与现代信息网络为基础,通过日益频繁的国际经济交往,使经济资源在全球范围内进行重新组合和配置。经济全球化的重要特征就是国际劳动分工,并通过国际贸易、国际金融和国际投资活动的自由化扩张得以体现,使就业岗位在全球范围内进行重新整合。

国际企业社会责任运动发展的趋势是要在国际竞争中获得竞争优势,企业就必须履行高水平的社会责任。在欧美国家的企业界,企业社会责任已经上升到战略性管理层面,更有甚者则把企业管理看成是对一系列广义社会责任问题的管理。中国本土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总体水平较低,这在很大程度上削弱了中国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中国加入 WTO 以后,国内企业所面对的竞争对手将是呼风唤雨的大型国际集团。如果要打入国际市场,与这些大型跨国公司进行抗争,就必须遵守国际社会上的运作规则,而遵循相

美国的企业社会责任准则是首要前提。比如当前许多发达国家的采购商对发展中国家的加工企业进行审核,以作为市场准入的标准,一些企业界的人士认为其实质可以说是新的“贸易壁垒”。更为奇怪的是部分采购商只对中国的企业有社会责任要求并且要求必须进行评审,而对在其他国家的分厂则没有要求。

目前许多中国出口企业靠低廉的劳动力成本获得竞争优势,在这种情况下,要求其履行社会责任达到高水平的标准,肯定会对这类企业形成巨大的冲击。从企业长期发展和社会稳定的角度来看,这种以低廉劳动力作为竞争优势的方式本身是不可取的,也是不能持久的。如果有大量的企业靠拖欠工资、生产伪劣产品、污染环境等方式来经营,可以想象,这对整个社会的和谐、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将带来巨大的负面影响。

经济全球化把中国的社会发展纳入了世界轨道,中国离不开世界,世界也离不开中国。二者相互影响,相互制约,处于互动的过程中。

中国的社会发展已经或正在受到经济全球化发展趋势多方面的影响。经济全球化趋势对企业社会责任的影响是不言而喻的,世界各国政府都在这场运动中找寻自己的位置,我们必须思考:在我国的现有国情下,中国政府对企业承担 CSR 过程中应当发挥什么样的作用?如何对自己的职能进行合理定位?如何确定好政府干预的范围、内容、方式及力度?如何处理好政府和市场、企业和社会的关系?

(二) 中国的社会背景

随着中国逐步介入全球化,全球 500 家大公司已有 2/3 以上在中国设立了企业或机构。中国制造业在世界的地位正逐步上升。与此同时,中国的劳工问题也日益突出,并被国际社会所关注。显然,中国有众多出口加工企业直接面对社会责任的检验。由于西方消费者关注所购商品是否在符合社会道义的情况下生产的,国外的经销商们也要求通过各种严格的认证与管理体系(如 SA8000 劳工认证体系)来向消费者证明自己的“清白”,一批批高素质的、具有全球战略眼光和胸怀的企业家不断脱颖而出,在企业逐步成为市场竞争主体的同时,这些企业家也成为市场竞争的主角。企业应当承担社会责任的观点不仅被他们一致认同,而且已经成为他们自觉的具体实践。比如在 5·12 汶川地震后,很多企业自愿动员捐款赈灾。由于市场经济存在趋利性,也有一些企业出现了许多令人担忧的现象,如少数企业为了追求短期经济利益,环境污染愈发